572--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 
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 
（银保监办发〔2019〕189号）

各银保监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委、局）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大型银行、股份制银行，邮储银行，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部署要求，引导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、保障市场供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生猪产业的支持。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种猪场（地方猪保种场）、生猪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加工企业，要做好相关金融服务，不得盲目限贷、抽贷、断贷。

二、创新产品服务模式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完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，建立健全生猪产业贷款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机制。深挖信贷需求，充分调动生猪产业龙头企业力量，推动形成“大帮小”、银企农互助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拓宽抵质押品范围。选取辽宁省、河南省、广东省、重庆市开展土地经营权、养殖圈舍、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试点，积极稳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宽抵质押品范围。支持具备生猪活体抵押登记、流转等条件的地区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，积极稳妥开展生猪活体抵押贷款试点，充分发挥银行信贷、保险保障、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，更好满足生猪产业融资需求。

四、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政策。提高能繁母猪、育肥猪保险保额，暂时将能繁母猪保险保额从1000—1200元增加至1500元、育肥猪保险保额从500—600元增加至800元，具体事项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办理。立足于长期稳定生猪生产，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把握时间窗口，持续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点。

五、推进保险资金深化支农支小融资试点。保险资金要更好服务生猪屠宰、肉类加工、仓储等生猪产业发展，加强与生猪养殖产业链上龙头企业的合作，支持新建和异地重建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发展。

六、强化政策协调。加强各方政策联动，从融资担保、开展政策性保险等方面充分拓宽风险抵补渠道，切实建立健全生猪产业风险缓释机制。严格落实生猪保险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联动措施，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。

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19年9月6日

（此件发至各银保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）